淡江時報 第 747 期

**智慧財產權小測驗**

**瀛苑副刊**

試試看你答對幾題：

1.（ ）撰寫碩博士論文時，可以在合理範圍內

 引用他人的著作，只要註明出處，就不

 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2.（ ）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（例如聲樂

 家、演奏音樂家等）公演的消息時，可

 以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，來達到新聞傳

 播效果。

3.（ ）為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

 得的結晶，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。這

 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

 權等等的權利，我們統稱為「智慧財產

 權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），簡稱

 IPR」。

4.（ ）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就可以隨意使用

 他人著作。

5.（ ）在夜市買了一部盜版韓劇，看完後不能

 放在網路上販售。

答案：1.（○）2.（○）3.（○）4.（X）5.（○）

【第4題說明：註明作者、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，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「義務」，並非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即屬於「合理使用」。

編者按：本報開放教職員工來函反映意見；另與學生會合作，學生若有任何疑問可向學生會表達，學生會將轉交課外組，並由相關單位提供解決方案與解答，本報亦將刊登相關答詢，促進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溝通。